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新媒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媒股份于2019年4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0.00万股，发行价格36.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6,105.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52.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53.18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4041360856号《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西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40,984.00	37,910.18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69,643.00	69,643.00
合计		110,627.00	107,553.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457.8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39,087.86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人民币3,992.57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

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通过合理规范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相关要求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

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媒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新媒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新媒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新媒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新媒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晨光



谭青龙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